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1812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許惠晴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肆仟參佰零肆元，及其中新臺幣伍萬捌仟陸佰玖拾陸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許惠晴於110年4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（二）債務人迄113年9月底尚積欠聲請人64,304元整未為清償(手續費2,142元整、消費款30,062元整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28,634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2,266元整及違約金1,200元整)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58,696元自113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（三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

01 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
02 命令督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所，懇
03 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
04 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所，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
05 達，實感德便。
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10 附註：

1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2 狀申請。

13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